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23 年上半年资金往来及 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报告期末的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2、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精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新能源）提供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含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精工新能源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3,700万元。

3、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分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浙江精工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0万元。

4、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智能建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建机）、浙江精工智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纺机）、浙江精恒数据

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精工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电源）、浙江精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精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新材料）提供融资担保，在本次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三年内（2026年5月11日止），对智能建机、智能纺机、精工电源等3家全资子公司各提供融资余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含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对精工新材料提供融资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同意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智能建机、智能纺机、精工电源、精工新材料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均为0万元。

5、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35,339.56万元的0%；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3,700万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35,339.56万元的2.73%。

6、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

7、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23 年上半年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陈三联

2023年8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23 年上半年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严建苗

2023年8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23 年上半年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夏杰斌

2023年8月23日